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68)

有關公眾持股量的公告

本公司的現有公眾持股量約為24.30%，已下降至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最低指定百分比，乃由於本公司一名新主要股東增持股權所致。本公司與鄭季春先生、羅輝城先生及Best Ahead Limited各自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採取適當行動以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宣佈，其已注意到本公司的現有公眾持股量約為24.30%，已下降至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最低指定百分比。

背景

根據吳良好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提交的披露權益表格，彼持有4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13%。由於吳良好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權益有所增加，本公司的現有公眾持股量已下降至約24.30%，少於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

據董事所深知，吳良好先生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其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

據董事根據可獲得的資料所深知，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關連人士		
鄭季春先生 (附註1)	60,420,000	21.35
Golden Mount Limited (附註2)	60,420,000	21.35
Best Ahead Limited (附註3)	40,314,280	14.25
Wealth Achiever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4)	11,583,698	4.09
Well Precis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1,500,000	0.53
吳良好先生 (附註5)	40,000,000	14.13
小計	214,237,978	75.70
公眾股東	68,762,022	24.30
合計	283,000,000	100.00

附註：

1. 鄭季春先生為董事。
2. 根據公開資料，Golden Mou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詹培忠先生100%控制。
3. Best Ahea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已發行股本由鄭季春先生及羅輝城先生（兩者皆為董事）按相同比例擁有。Best Ahead Limited的唯一董事為鄭季春先生。
4. 董事羅輝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Wealth Achiever Investments Limited及Well Precise Holdings Limited。
5. 吳良好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與鄭季春先生、羅輝城先生及Best Ahead Limited各自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採取適當行動以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旨在透過下列各項（或兩項的組合）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 (a) 向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增發額外新股，以將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增至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及／或
- (b) 要求董事或其聯繫人（為本公司股東）處置若干股份，以恢復公眾持股量。

當本公司恢復公眾持股量有實質進展時，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披露權益表格」	指	用作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權益之指定披露權益表格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低指定百分比」	指	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最低指定百分比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羅輝城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鄭季春先生、連植焜先生、連永洲先生及羅輝城先生；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劉嘉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希賢女士、鄒燦林先生、何敏怡女士及源子敬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